

# (广州市为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) 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(单位)在(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道保沙路5号, 主营业务为: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、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业务)。2025年11月20日, 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, 我(单位)存在(对粤EY592M、粤A5K28H、粤ACF196、粤ABE308、粤AAY195、粤E66885、粤A12VW3车辆进行外观检验、排气污染物监测等。涉案车辆检测时出现可见烟度, 并未按照规范确认被检车辆在检测时确无可见烟度的情况下, 直接在检测报告中就该检查项的结果明确判定为否, 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)。我(单位)上达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,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向我(单位, 如“双罚制”案件须增加“及本人”, 下同)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穗环(埔)罚告(2026)4号), 告知我(单位)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 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(及申请听证)的权利。我(单位)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, 我(单位)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, 对检测人员进行培训, 增加辅助观察岗, 安装加密设备及更换具有自动识别黑烟的移动摄像枪, 整改后可准确判断检测过程中什么存在黑烟及其他情况, 避免造成误判等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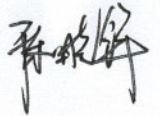
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(单位)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(单位)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广州市为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

印章

(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)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李敏' (Li Min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26年03月26日

